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公司的名稱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2、 公 司 的 註 冊 地 址 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址。
- 3、 公司的設立目的并不受限制，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內容：
 - (a)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有的業務，並獲取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組織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權宜的情況下不時改動、調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托或因其他理由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證券，並訂立可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利潤、互惠互利或進行合作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發起與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種類的合夥關係，以獲取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股適用性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有關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若干特別部份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對於無論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關或聯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責任的履行，擔任擔保人或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保證，而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作出契諾或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以任何方法作出擔保，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貿易家、交易商、代理、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承擔與經營與執行所有種類的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以當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經營所有種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制造商、買家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以及所有種類的權利，而尤其是按揭、公司債券、農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事業、索償、特權及所有種類的無形動產。
- (h)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當聯同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起時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應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整體上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作詮釋時，尤其對本條款 3 作詮釋時，所指明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依據或從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限制或局限，而倘若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將由適當擴大與擴闊的有關詮釋及結構所解決，而不會限制本公司及其可予行使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 4、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與授權，以履行公司法（經修訂）第 7(4) 條所規定不被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是否有任何疑問，亦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有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宜，計有：支付因本公司的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承付票據、公司債券、債票、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下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貨幣資產；為了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而聯絡有關人士；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恤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及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普遍地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前提是如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
- 5、每一股東的責任應僅限於該股東不時尚未繳付的股本。

- 6、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0.005 美元，公司對每股的權力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股份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或特權或為根據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于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應另行明示公告，每次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公告為優先或其他應受限于本條包含的權力。
- 7、 如果公司注册為獲豁免公司，其從事的經營應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的規定，并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有權持續登記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法域的法律項下的有限責任公司并因此在開曼群島注銷。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目 錄

1	A 表不適用
2	釋義
3	股本及變更權
4	股東名冊及股權證書
5	股份留置權
6	催繳股款
7	股份轉讓
8	股份的轉移
9	股份的沒收
10	更改股本
11	借款權力
12	股東大會
1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註冊辦事處
16	董事會
17	管理董事
18	管理
19	高管
20	董事會程序
21	秘書
22	日常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23	儲備的擴充股本
24	股息及儲備金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6	文件銷毀
27	周年申報及備案
28	帳戶
29	審計
30	通告
31	資料
32	清盤
33	補償
34	財政年度
3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 A 表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附表之 A 表所含之規限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注將不影響此處的釋義。

2.2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題不一致或與文意不一致，否則：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組織章程細則及自其生效日起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換的條款

聯繫人 具有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在主持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信設施	指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的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 / 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以及維持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公司法或法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告股東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包括法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股及分派
美元及港幣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化	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將電子通訊信息以發送或其他可能的方式達致的接收者
電子簽名	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自其生效之日起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及任何其他註冊地的法律或替換文本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內賦予該等詞語的相同含義
上市規則	指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在股東名冊正式註冊的不時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註冊之人士
月	指歷月
普通決議案	指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上述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1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所述的實體。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是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該出席可由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通過以下方式滿足： (a) 實際出席會議；或 (b) 如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這種通信設施進行連接。
主要股東登記冊	指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於報章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收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在交易所網站公開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交易所網站以英文和中文公開
認可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份所賦予之涵義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登記冊	指主要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印章	包括本公司的契據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22.2 條採納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經董事會不時委任擔任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有法律賦予該詞的含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 13.11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過戶處	指現時主要登記冊所位處的地點
美元	指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虛擬會議	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僅通過通信設施參加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在上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法律內所限定的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 2.4 字面上屬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2.5 “書面”或“印刷”的含義包括以易讀及非暫時方式表達字句或數字的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各種其他方式，且僅就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到有關通告之人士送達通告而言，亦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可用肉眼看到之記錄，以便其後參考之用。
-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章和第 19（3）章將不適用。
- 2.7 提述的被執行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以手簽的或蓋章的，或符合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且在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簽名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所執行或簽署的文件。
- 2.8 提述的文件或通知，包括符合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且在允許的範圍內，以實體或電子形式的可見信息。
- 2.9 任何提述的委託文件，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臺上形成的任何同等形式，此類形式無需採用書面形式，亦無需簽署，但應遵守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批准的條件。

3 股本及修訂權利

股本

- 3.1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 0.005 美元的股份。

- 股份發行 3.2 除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除法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認為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3.3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獲證券之權利。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賴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股權證書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如何更改股份權益
App 3
r.15 3.4 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倘若本公司之股本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經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或憑獲委派代表書委派的或經正式授權的代表）。
- 3.5 除非於該等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限，不應由於另行創製或發行其他同等級的股份而被視為遭到更改。

- | | | |
|----------------------|-----|---|
| 公司可購回及資助購回其自身股本及認股權證 | 3.6 | 除法律、任何其他法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或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在此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以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本身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比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根據這些條款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而酌情決定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 增大股本的權力 | 3.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而增大本身的股本，該新股之數量及被拆分為相當數量之股份將由該決議所規定，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的股本是否已全部實繳。 |
| 贖回 | 3.8 | 除法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認為須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乃董事會認為合適者。 |
| | 3.9 | 若本公司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可贖回股份，其最高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價格，且如果該購回是通過投標，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

購回或贖回 不引致其他 購回或贖回	3.10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繳回證明書 以供註銷	3.11	被購回、放棄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由董事會處 置股份	3.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原始或新增股本）將（在有關新股（包括庫存股份）的法律條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契約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一般按其決定的條款，在其決定的時間，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公司支付傭 金	3.13	除法令所禁止的以外，本公司可支付傭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等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的代價，惟支付傭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法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傭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不認可 信託股份	3.14	除此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資格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對任何人士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權證書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主要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
	4.2	倘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存置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主要登記冊及分冊整體被當作為就此等細則而言的登記冊。

App 3
r.20

- 4.3 在目前適用法例規定許可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主要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該等過戶情況下，要求過戶的股東須承擔因過戶引致的費用。
- 4.4 雖此等細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主要登記冊內記錄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主要登記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4.5 除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如適用）根據本細則第 4.8 條的附加條文外，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 4.6 本細則第 4.5 條所指的辦公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7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在公司的官網及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發出 14 日通知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 30 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天）。本公司須在要求下，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出具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的期間。
- 4.8 根據上市規則，（i）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ii）任何股東可就所要求複印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支付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金額，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iii）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子的翌日起計 10 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

股權證書	4.9	在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法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所有股票須親自交付或郵寄予有關可享有權益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
股權證書加蓋印章	4.10	凡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且須經董事會授權為此加蓋印章。
股權證書指明數量及類別	4.11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與類別，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或列明經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
聯名持有人	4.12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替換股權證書	4.13	股權證書如有損壞、遺失或銷毀，則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更低額度的款項（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明書；持有人需交出已被損壞或破損的舊證明書或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發佈的通告、證據及擔保的條件。

4.14 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作為以下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某項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且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之日或之前或之後不超過 30 天。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在股東全體大會上投票表決。

5 留置權

- | | | |
|-------------|-----|---|
| 公司留置權 | 5.1 |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或紅利 | 5.2 | 本公司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該等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議決在某指定期間某一或某些股份免受本章程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之規限。 |
|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 5.3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 14 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

出售的申請 程序	5.4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	-----	--

6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所有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涉及面值金額或溢價），並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進行催繳。
------	-----	---

催繳通知	6.2	在收到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的不少於十四整天的通知後，每一股東必須按照通知規定向本公司繳付所催繳的股款。
------	-----	--

通知副本的 發送	6.3	細則第 6.2 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第 30.1 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	--

任何股東有 義務於指定 時間及地點 繳付催繳款 項	6.4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當某人士被催繳股款時，即使其後被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獲轉讓，該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該催繳金額。
---------------------------------------	-----	---

	6.5	[故意省略。]
--	-----	-----------

視為作出催 繳时间	6.6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及視為已作出催繳。
--------------	-----	-------------------------

聯名股東的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需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限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催繳利息	6.9	如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之人士必須按催繳金額或分期付款金額支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其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超過年息 15%），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該等利息的全部或部份。
催繳時權利暫停	6.10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又及其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則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催繳行動中的證據	6.11	在收回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配發當時時 / 之後的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6.12	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配發時繳付或在任何指定時間繳付的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一概視為已適當作出的催繳，須於指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責任和沒收等等相關條文均告適用，一如該款項是憑藉一次適當做出的並經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的。

預繳催繳款項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提早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權利而享有就有關款項（如非已支付）原應於目前應付的日期前的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而有關文據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所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相符。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立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董事會可能不時（無論是在一般還是任何特定情況下）批准的此類方式和 / 或通過此類手段簽署，並且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止。

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轉讓 7.3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實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拒絕通知 7.4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中的每一方發出拒絕通知。

轉讓條件	7.5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 (a) 轉讓書連同與其相關的股份的證明書（應基於轉讓登記被取消）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作出有關轉讓之權利的證據已提交本公司； (b) 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須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 (d)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以及 (f) 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不得向未成人等進行轉讓	7.6	不得向幼兒或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有關人士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或 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等理由而發出禁令的人士進行轉讓。
基於轉讓而放棄的證明書	7.7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且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不另收費用。倘若轉讓人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登記冊和登記可能關閉	7.8	在通過公司的官網及聯交所的網站上發布通知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述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之方式，或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 30 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天）。

8 股份的傳轉

- | | | |
|---------------------------|-----|---|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8.1 |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享有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持有人（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案受託人的登記 | 8.2 |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的緣故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 登記選擇的通知 / 獲提名人的登記 | 8.3 |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所作如此選擇的通知送交或發給本公司。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一如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算沒有發生，且該等通知和轉讓是由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樣。 |
| 股息的扣留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 8.4 | 因持有人的身故、破產或清算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 14.3 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

9 股份的沒收

- | | | |
|--------------------|-----|---|
|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應發出通知 | 9.1 | 如有股東到指定的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 6.10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
|--------------------|-----|---|

通知的格式	9.2	上述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服務日期之日起計滿 14 日）作為通知所要求的繳付限期，并指定地點作為通知所要求的繳付地點，並且通知須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付，有關被催繳股款或未繳付分期付款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應予沒收的股份繳回，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如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能被沒收	9.3	如上述任何此等通知的要求未被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通知所要求繳付被作出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沒收。通過達到此等效果的董事會決議而被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和紅利。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沒收。
雖然發生沒收但仍應支付的款項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 15 厘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的證據	9.6	由一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的表明本公司的某股份已經於聲明中所注明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將作為其內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對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並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認購款或買款（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議事程序中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
沒收后的通知	9.7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沒收之前立即向（有關股份）在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名冊內加以批註，列明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即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股份還未有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文（如有）而予以贖回。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對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9.9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因未繳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支付款項而予以收	9.10	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10 更改股本

股本的合併
和分拆及股
份的再分拆
及註銷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后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后）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c)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法律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d) 將股份拆分成幾個等級並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將任何優先的、遞延的、合資格的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的此等限制分別附加於該等股份之上，因為董事可以決定，總是在本公司發行未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情況下，“無投票權”的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的標示中，以及在股本資金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在此情況下，除那些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每類股份的標示，均必須含“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經授權的方式并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本身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	------	--

11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或確保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及按揭或質押其承擔、財產及資產（現時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上述有關任何部份。
------	------	---

款項借貸的條件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並尤其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	------	--

安排	11.3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
----	------	---

特權	11.4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	--

押記登記的保存	11.5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法律的有關規定。
---------	------	--

債券或債券股票的抵押登記	11.6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公司債券或債權證（不論是否作為一系列文據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	------	--

未被催繳資本的按揭	11.7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	------	--

12 股東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
App 3
r.14(1)
- 12.1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App 3
r.14(5)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
App 3
r.14(5)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要求之日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不包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書面要求應交存於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若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則應交存於註冊辦事處，列明召開該股東大會的目的和擬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
- 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和其他參與者可以利用該通信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會議通知
App 3
r.14(2)

12.5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方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方能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且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議程、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13.1 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注明該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應注明擬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呈。將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利用該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核數師以及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知的人士除外。

12.6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細則第 12.5 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的股東大會是股東周年大會的，被全部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他們的代表；
- (b) 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被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共同持有不少於被賦予此等權利股份的票面價值的 95% 的股東的多數。

12.7 每份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8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通知或其沒有接獲通知，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代表委任文件發出的遺漏

12.9 如有代表委任文件隨同通知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送代表委任文書或其沒有接獲代表委任文件，也概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 | |
|--------------------------|--|
| 特別事項 | 13.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宣派和批准股息；(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c) 通過輪流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來填補行將退任的董事；(d) 委任核數師(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第 13.1 條購回的有關數目證券，提出要約、進行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 法定人數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何時解散會議以及何時押後會議 | 13.3 如果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起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果是基於法定人數召集的，會議即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

- | | |
|----------------------|---|
| 股東大會主席 | <p>13.4 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者如果沒有主席，或如果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出席會議或其不願出任主席的，出席的董事應從他們中選出一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的，或者如果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的，或者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互選一人作為主席。</p> <p>13.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b) 如通信設施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或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會議主席；假設 (i) 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 (ii) 所有出席的董事都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利 / 被押後會議的事項 | <p>13.6 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及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 14 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
| 必須通過投票表決 | <p>13.7 每逢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的方式決定。</p> |
| 投票 | <p>13.8 投票須（除細則第 13.9 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電子方式進行電子投票、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 30 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被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據，如果此等披露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p> |

- | | |
|-------------------|---|
| 在何種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押後 | 13.9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且不得押後。 |
| 主席的決定票 | 13.10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
| 書面決議 | 13.11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14 股東投票權

- | | |
|--------------------------|---|
| 股東投票
App 3
r.14(3)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及（b）每名出席的股東對在登記冊內以他的名義登記的每一股均可投一票，但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棄權的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不得發言或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為避免疑義，若獲得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的代表超過一人，每個代表均無義務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
| 點票
App 3
r.14(4) | 14.2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均不予計算。 |
| 已故和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14.3 根據細則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須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14.4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14.5	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正在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其事務作為理據而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投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表決資格	14.6	除在此等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反對票	14.7	除了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其投票權或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有關釐定，而該釐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代表 App 3 r.18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股東的相同權力，可在大會上發言。在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書
為書面形式

14.9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或者，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提交，並且：如果（i）以書面形式但並非通過電子方式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得適當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或者（ii）在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的情況下，受該等條款和條件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認證方式的約束。若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書，將推定此等高級人員可適當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此等委任代表書，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否則無需進一步證明。

14.9A 公司可根據其全權決定權利，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代理文書或任命代理的邀請，任何證明代理任命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以及代理授權終止通知）。如果提供了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信息（與上述代理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等地址或該等電子平台，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並遵守公司在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如此，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公司還可對通過電子方式傳輸和接收此類通信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要求發送給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的，如果公司未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平台收到該等文件或信息，或公司未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該等文件或信息，則該等文件或信息不視為已有效交付或交存於公司。

- 委任代表授權書的交付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i) 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或者，(ii) 如果公司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便根據第 14.9A 條接收該等文書和上述授權文件及該等會議文件，則在公司規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下，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該電子平台，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如果董事會決定根據第 14.8 條至第 14.9A 條以任何其他方式指定代理人，則指定通知必須以董事會規定的形式或方式接收。
- 委任代表表格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就在委任代表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違反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 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 14.12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a) 將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 (b) 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條件是原先的大會於距離有關日期 12 個月內舉行。

雖然授權被
撤銷但代表 /
代表人的表
決仍有效的
情況

14.13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有關決議案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4.10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者在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法團 / 結算
所由代表人
於股東大會
上行動
App 3
r.18

14.14 本公司的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經代理授權書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宜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而倘若法團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被當作為已親身出席。

App 3
r.19

14.15 若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適當授權而無需提交任何權利文件、公證授權書和 / 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其已被適當授權。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包含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外，否則董事人數無最多限制。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 / 任命其他董事 App 3 r.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董事任期應至自其任命之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董事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無論是為了填補臨時空缺還是新增董事。
當有競選人提名時應提交通知	16.4	除非為董事會所推薦，任何人士除一名在股東大會上卸任的董事外皆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就選舉提名的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至會議日期前七天止，本公司的一名股東（被提名者除外）已將提名通知送交秘書，該人士有權出席會議并在該通知送達的會議上投票，該人士有意提名某人參于競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競選的通知。
董事的註冊及變更註冊的通知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以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登記冊副本，以及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法律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 App 3 r.4(3)	16.6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包括一名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代替該董事。任何按此獲推選人士的任期至被免職董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本條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款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得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細則條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利被減損。

- 替任董事
- 16.7 董事可以不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通知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后方為有效，如果董事會沒有拒絕批准當替任者為董事的有關委任。
- 16.8 一名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厘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者不再成為一名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有權（代其委任者）接收和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有權作為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并在任何有關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在該會議中委任其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而由替任董事執行其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會議進程條款同樣適用於該替任董事（代替他的委任者）。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作為多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積計算，且其不需要行使所有的投票權或者以同樣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倘其委任者暫時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在無相反于其他董事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須出示證明函），則替任董事就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將與其委任者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基于此，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本章程細則同樣適用於（于作出必要之調整后）任何由董事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基于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簽署合約及從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取償付費用或獲取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于作出必要之調整后），但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者可以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者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16.11 除本章程 16.7 條至 16.10 條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86 條至第 91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資格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的酬金 16.13 董事有權為其提供的服務獲取酬金，金額不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決定。根據具體情況，該金額（除非由它確定的決議）按各董事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無協議，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短于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金。對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的受聘工作或職位的董事而言，上述酬金將另行支付，除此之外亦因有關受聘或職位而享有其他酬金。

16.14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的費用 16.15 董事有權獲得所有費用，包括董事因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適當引致的差旅費，包括他們參加國外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盡職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發生的往返差旅費。

特殊酬金 16.16 任何董事應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替代一般酬金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等的酬金	16.1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章程 17.1 條委任）或獲委任執行其它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并可包括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期權和 / 或長俸和 / 或約滿酬金和 / 或其它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應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當董事職務被罷免時	16.18 董事應停職： (a)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或其董事會會議上送呈書面通知辭職； (b) 應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方的指令，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法履行其職務，且經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停職的； (c) 未離開但缺席董事會議持續達 6 個月（除非已任命替任董事代其參加之外），且經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停職的； (d)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已收到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 如果該董事因法規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f) 如果該董事由四分之三（或如不是整數，取最低的整數）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發的書面通知而罷免的； (g) 根據本章程第 16.6 條規定，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形式將其罷免的。
輪值告退	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并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期限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及其數量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本章程第 16.2 條所需要連選連任之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應當保留職位至宣告退職會議結束，且該董事有資格連選連任。在公司宣告董事退職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應當同時選舉同數量的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可與公
司簽署合同

16.19 董事或提名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被取消其以買方、賣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另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而董事作為其股東或占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占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托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若該董事在訂立合約或安排時存有重大利益，如可行應當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董事應向董事會會議以具體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聲明其可能與本公司簽署某合同中佔有利益。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于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獲利，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會議上（如其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后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并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后与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日期之后与跟其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充分申報利益。但除非有關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后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并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16.20 任何董事可以繼續成為或成為本公司佔有利益的其它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或成員，（除非公司與董事達成一致之外），該董事毋須因其作為上述其它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或成員所獲得的酬金或其它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在本公司控股或擁有的其它公司中按其股份行使投票權，或作為其它公司的董事以其認為合適的同等方式行使其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贊成委任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任何董事不論其可能是或將是該公司獲委任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它高級職員，都可以通過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即使其可能在以前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中獲利。
- 16.2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并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它方式），該酬金應當在章程細則其它條款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不得就其享有重大利益事項進行表決

董事可就某些事項進行表決

16.22 董事亦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也不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但該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任何下述事項，即：

(a) 提具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提具的；或
- (ii) 因應董事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具的；

(b)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發售股票、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c)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雇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能獲益的任何雇員股票計劃、股票激勵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雇員的長俸基金、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雇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且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非
涉及其任命
的事項進行
表決

16.23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終止委任的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 16.22 的規定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由誰決定董
事可以表決

16.24 任何董事會會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合同、安排或交易或合同草案安排或交易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達到部分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或者不計入法定人數，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者如果該問題涉及主席的利益，則提交會議其它董事），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或者必要時為主席）的裁決（或者必要時其它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后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者必要時為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17 常務董事

有權委任常
務董事等

17.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章程第 16.17 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任命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和 / 或其它有關業務管理的其它職位。

罷免常務董
事等

17.2 在不影響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因雙方違反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撤職或罷免根據本章程第 17.1 條所委任的董事。

終止委任

17.3 根據本章程第 17.1 條獲委任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款，且在不影響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董事因雙方違反任何服務合約所提起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倘其基于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時，其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 可轉授權利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承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 董事會行使公司的普通權力 18.1 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的權利及授權之外，董事會可以行使由本公司行使或同意的且法律未有明確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行使或履行的所有權力及職責，但是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程與該等條款或本章程細則不一致的，由此而制定的規程概不使董事會在該規程制定前有效的任何作為失效。
-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僅此明確聲明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于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和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于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利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它酬金以外的報酬或替代一般薪金或酬金支付。

- 18.3 如果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公司條例允許以及由公司法允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或由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共有或單獨，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9 經理

- | | | |
|----------|------|--|
| 經理的委任與酬金 | 19.1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并可決定其酬金或傭金或以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并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雇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
| 任期及權力 | 19.2 |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并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該等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 |
| 委任條款 | 19.3 |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執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它下屬雇員的權力。 |

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法定人數等 | 20.1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并厘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另有約定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二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替代委任他的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如他本身為董事）及就每名他所替代的董事分開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不得被理解為當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時，獲准許構成會議）。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它通訊設備舉行，根據本條款的規定應當視為董事親自出席該會議。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20.2 |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未能作出決定的，須將會議通告提前 48 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寄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其它方式交予董事。 |
| 決定問題的方式 | 20.3 | 在本章程第 16.19 至 16.24 規定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由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 主席 | 20.4 | 董事會可以對其會議選舉主席并決定主席的任職期限；但如果沒有選舉主席，或如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后仍未見出席，則出席董事須互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 會議的權力 | 20.5 |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條款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有權委任委員會以及轉委任 | 20.6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利轉授由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包括在無他委任者時的替任董事），并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或委任以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規章以及為履行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與董事會作出的行事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在征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酬金于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20.8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條款的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并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 20.6 條訂立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作出下述事項：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根據本章程第 20.6 條被委任的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 (c) 任何董事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列明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職位或物業而當中可能產生職務或利益衝突的權益；及 (d) 本公司任何會議、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及議事程序。
	20.10	如果該會議記錄聲稱由會議主席或由隨後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記錄即已為任何議事程序的確證。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應當有效，不論欠妥	20.11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並如每名該等人士原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利	20.1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于本章程所定的最低董事法定人數，則在任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可為將董事人數增加到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

董事的決議 20.13 除上市規則其它要求之外，凡由每名和其中一名董事（或根據本章程 16.9 條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一如該決議已在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有效。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向董事會發出確認該等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等書面決議的簽署。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上述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或批准。

21 秘書

秘書的委任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若應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董事及秘書作出，如果該職務空缺或因其它原因秘書不能行事的，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者如果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不能行事的，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普通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成員作出。

不能同時以
雙重身份行
事 21.2 若法律或本章程條款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和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款處理。

21.3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并為此目的歸入適當的簿冊中。秘書須履行本章程條款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22 公司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22.1 董事會應當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供董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使用，須加蓋公司印章的每份文件應同時附有董事及秘書或候選董事或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的簽字。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另一人士副署。證券印章為公章的摹本，在其上刻有「證券」一詞，僅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蓋印，及為設立或作為所發行證券的憑證的文件蓋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議在股份、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以摹本或有關授權指定的機印方式，蓋上證券印章或附加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亦可決議蓋上證券印章的每份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對於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處事的所有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將被視為之前已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上印章。
- 複製印章 22.2 本公司為了在開曼群島之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和董事會決定的地方使用印章，可以擁有複製的印章，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複製印章時的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內每次提及章程均在適用範圍內將視作包括前文所述的任何此等正式印章。
- 支票和銀行安排 22.3 所有的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 | | | |
|----------|------|---|
| 委任代理人的權利 | 22.4 | 董事會有權不定期和隨時以加蓋公章的委託書的形式委任任何公司、團體或人士或合夥為特定目的擔任代理人行使公司賦予的授權及決策權，任命可以採取直接或間接的形式，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件進行（董事的授權應以本章程授予董事的權利範圍為限）。該授權書的內容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保護和便利代理人行使所賦予權利的條款，及授權代理人可將其享有全部或部份權利轉委託給他人的內容。 |
| 代理人執行契約 | 22.5 | 本公司有權以加蓋公章的書面形式，授權任何人作為代理人在世界範圍內的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和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契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并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約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 区域或本地委员会 | 22.6 | 董事會可以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本地委員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委員會、區域或本地委員會或代理的成員并厘定其薪酬，並且可以授予委員會、區域或本地委員會或代理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賦予的決策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利），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并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設立長俸和 雇員購股計 劃的權利	22.7	董事會設立及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護任何需供款的或不需供款的長俸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雇員購股計劃或行政人員購股或激勵計劃，或支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或報酬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聯營公司正在或曾在任何時期雇傭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正在或曾在任何時期雇傭的董事或高級官員，以及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或曾擔任領薪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家人和親屬。董事會也可以設立及補助或或捐助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與好處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基金，亦可支付或爭取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促成上述任何須由本公司辦理的事宜。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為自己的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捐款、賞金、長俸、津貼、或報酬。
------------------------	------	---

23 儲備資本化

撥充股本的 權利	23.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額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就本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受到法律條文的規限。
-------------	------	---

擴充股本決議案的作用

23.2 無論何地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通過，董事會應將未分配利潤的所有撥款和應用都應用於擴充資本，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和發行，如有，董事需要就使其上述條款生效採取相關行動和事件，董事會全權：

- (a) 在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發行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準備（包括有關準備，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
- (b) 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鎖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權益或權益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可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權益；及
- (c)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具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向彼等各自配發於進行上述資本化時彼等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進一步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須按彼等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溢利各自可享有的比例動用有關金額，代彼等支付彼等現有股份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股款，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3.3 董事會對於第 23.2 條規定的擴充資本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根據本細則獲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表明須在有關情況下及如果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股東有所指示，則須向有關股東所提名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有關人士配發及分配有關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為批准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有關通知。

24 股息及儲備

- | | | |
|-------------|------|--|
| 有權宣派股息 | 24.1 | 根據法律和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以貨幣形式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與任何股東就以一種貨幣宣派或就其股票應得的股息以其它貨幣繳付或支付達成一致，且可對貨幣兌換所適用的基準、其它貨幣如何計算及支付、什麼時間支付以及是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費用問題達成一致。 |
| | 24.2 | 就本公司的投資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性收入，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入款項的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 董事會有權宣派中期股息 | 24.3 |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 | 24.4 | 如果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的股息時，董事會可每半年或在可選擇的其它中期期間以固定利率派付股息。 |
| 董事有權宣派特殊股息 | 24.5 | 此外，董事會也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及日期不時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宣布并派付特殊股息，本章程 24.3 條關於董事會就宣布及派付中期股息所應享有的權力及責任免除條款同樣適用該特殊股息的宣布及派付。 |
| 股息不應由註冊資本支付 | 24.6 | 除了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利息。 |

- 以股代息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以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或
- 現金選擇 (a) 決議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份以配發股份入帳列為繳足，倘若有權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部份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種情況下，以下條文將被適用：
- (i) 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自決定配發基準后，應至少提前兩周書面通知股東給予他們的選擇權，並應以電子形式發送該等通知，指明需遵循的程序及提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址和最後日期和時限以生效；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 (iv)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 或
- 以股代息選擇 (b) 決議有權獲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配發的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替代董事會認為事宜的全部或部份的股息。在此情形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權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厘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通過選取供股東選擇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實施；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額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 24.8 根據第 24.7 條配發的股份與其他配法人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僅有以下方面除外：
- (a) 有關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益，或任何股息的宣派，除非董事會適用第 24.7 (a) 或 24.7 (b) 條同期宣佈相關的股息或同期公佈的分派、紅利或權益，董事會需指明根據 24.7 條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及權利。
- 24.9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本章程第 24.8 條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及發行任何股份，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股東權益同本公司簽署關於股權擴充及相關事項的協議，任何根據該授權簽署的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事項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本公司股息，作為第 24.7 條規定的可以以股份分配的形式滿足入帳列為繳足，且不提供給任何股東選擇現金派息還是配股的權利。

	24.11	董事會可任何情況下決定第 24.7 條選擇權和股份分配不能獲得或不授予給在註冊地址在區域外的任何股東沒有登記表、或其他權利邀約的流通需要的特殊或繁瑣的手續的任何股東參加或享有的權利，或權利是不合法的，或董事會考慮成本、花費或確認可能存在延遲，或在法律和其他使用該邀約的要求的範圍或接受該邀約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在上述條款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閱讀及詮釋。
股份溢價及預留	24.12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帳戶作為股份溢價帳戶，並須不時在該帳戶的進項中存放相當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以按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應一直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溢價帳的條款。
	24.13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調撥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應訴或公司責任或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保養或添置本公司物業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是適合的其他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擔保和其他證券），所以保持任何儲備同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離或有所區別不是十分必要的。董事會也以其認為不以派發股息分紅比較謹慎的方式推進利潤。
實收資本按比例支付股息	24.14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的條件另有規定，所有的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相關期間內並無交租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應按於就此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不得被當做為已就股份繳付股款。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以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並可將有關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 24.16 董事會可以保留根據股份轉讓條款的內容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款有權轉讓的相關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債務扣除 24.17 董事會可從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 股息和催繳 24.18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解決可對股東催繳在大會上決議的金額，但對每位董事催繳金額不能超過應付給其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如果本公司和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消。
- 以股票作為股息發放 24.19 本公司董事會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當需要時，須根據法律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 轉讓的作用 24.20 當轉讓股份時，不會移交可獲派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向某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儘管該日期或許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屆時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該等人士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或作出，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憑證 24.22 如果兩個或更多的人士登記成為任意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可以收到任意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和其他與該股權相關的應付款項或權利或財產的有效憑證。

郵寄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應支付金額可以：

- (a) 以支票或將擔保郵寄至股東授權的註冊地址，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聯合控股的登記冊上位列第一的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寄給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地址；
- (b) 以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方式，將款項轉入會員指定的銀行帳戶（經董事會批准的類型）；
- (c) 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電子或其他方式，記入賬戶，或按照有權人書面指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詳細情況。

每份支票或擔保、銀行轉帳或電子或其他方式的支付，按持有人順序支付，或者，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寄至該股份登記簿上位列第一的持有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支付應由接收方自行承擔風險。公司對丟失或延遲的支付不應承擔責任。根據本章程，由開具支票的銀行支付任何支票，或以任何方式轉賬，或通過相關系統進行支付，對公司而言均為有效清償。

24.24 倘若有關支票、付款單或付款指令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被返還公司，則本公司可以停止通過郵寄發送該股息的支票、付款單或付款指令或通過其他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帳或其他電子方式）。可是，本公司可以在該支票、擔保或付款第一次未兌現或被返還起運用其權力停止發送該支票憑證或支付指令。

無人認領的股息 24.25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已宣佈投資或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對本公司有利加以運用之後已無人認領一年，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亦毋須就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后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并退回予本公司，而被沒收后，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取權。

24.26 除了任何股份附加的權利或發行條件：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數額被宣派和支付，但是就催繳股款的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目的應不視為實繳股份；
- (b) 所有的股息應按任何派息期間或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分配及派付。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無法聯絡股東股權的銷售

- 25.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給有權因死亡、破產或法律規定獲得轉讓的人士：
- (a) 於 12 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付或憑證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以下第 25.1 (d) 條中約定期間內或三個月期滿前，未有收到有關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規定而對該股權具有權利的人士的下落或是否存在的消息；
 - (c) 在 12 年期間內，至少有 3 筆能夠支付股息的股份且沒有股東在該期間內對股息聲稱權利；及
 - (d)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啟事，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通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通知，通知其意圖出售該股份，且應自該啟事應刊登且聯交所知曉該意圖后持續 3 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限）。

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淨款項屬於本公司所有，且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款時，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 25.2 為使第 25.1 條所述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轉讓的文件及該等其他使轉讓生效的其他必備文件，而該等文件將屬有效，猶如其被記名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轉讓股份的人士及承讓人執行，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不受不當或無效的程序影響。出售所得款淨額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應有義務向前任股東或上述之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交代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的金額，且應在公司帳目上將該之前股東或其他人士列為上述金額的債權人。不能對有關筆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需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所得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用作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26 銷毀資料

登記文件的
銷毀等

26.1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自註冊之日起 7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候已註冊的轉讓、遺囑認證、管理信件、停止通知、委任書、結婚或死亡證書及其他關於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文件（“登記文件”），以及在幾日之日起 2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候的所有的股息委託書和地址變更通知，以及在取消日起 1 年屆滿後的任何時候的所有股權證書，且所有資料可以決定性地推定有利於本公司，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以及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已付款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但：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章程細則則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c)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除本章程條款規定的內容，董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銷毀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文件或與股票登記相關的本公司微縮膠捲或電子保存任何其他文件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的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但本段將只適用於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的提交與某項索償有關的情況下真誠銷毀文件。

27 周年申報表及提交

周年申報表及提交	董事會應按照法律及所有其他使用的法律法規製作周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提交。
----------	--

28 帳目

帳目保持	28.1 董事會應保持帳簿能夠真實且公正的說明本公司事務，並且顯示并解釋本公司的交易，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	--

帳目保存的地點	28.2 帳簿應放置在本公司在香港得主要營業地點，或法律條文規定的其他地點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並且保持公開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或帳簿或其中任何部份予股東查閱（除了本公司的職員），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法規，除非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否則股東無權查閱任何本公司帳目或帳簿或文件。
------	---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自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开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準備并呈交自本公司成立起的第一個帳戶至前一個帳戶期間的損益表給公司股東，連同損益表建立之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關於本公司損益的包括損益表及本公司業務說明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第 29.1 條準備的關於該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及該等法律要求的其他報告和帳目。
-------------	--

發送給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28.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給本公司董事的該文件的複製件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前提是本公司沒有被要求發送這些資料的複製件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
--------------------	--

- 28.6 在本章程細則、法律和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規則，第 28.5 條的要求將被視為滿足，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以本章程細則和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給任何本公司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不是該複製品，一份來源于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關於該帳目的報告，均應包含本章程細則、法律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信息，前提是任何人士是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果其要求并憑藉本公司送達的書面通知，可要求本公司發送給他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之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的印刷的複製件。

29 審計

- | | | |
|----------------------------|------|--|
| 核數師 | 29.1 | 核數師每年度審計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且準備就此須附加的報告。該報告應于每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前提出并公開供任何成員查閱。核數師應在其任命后的下一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在其在任期間的任何時候，基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出具其在任期內公司賬務的財務報告。 |
| 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
App 3
r.17 | 29.2 | 公司應在每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或數名公司核數師任職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解聘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任命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厘定核數師的薪酬。核數師不得在公司擔任職位。 |
| 帳目批核的時間 | 29.3 | 每一份核數師審核的并由董事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并批准的對帳單是唯一的，除非在批准后 3 個月內發現錯誤。無論在該期間內任何時候該錯誤被發現，該錯誤應立即予以修正，則修訂錯誤后的對帳單是唯一的。 |

30 通知

送達通知 30.1 除非本章程條款規定，任何本公司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任何股東：

- (a) 親自送達至該股東註冊的地址；
- (b) 以預付郵件的方式郵寄至該股東註冊的地址（當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時，該郵件應通過航空郵件郵寄）；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發佈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或
- (e) （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共有的情況下，所有的通知應該通知到股東名冊中名字列在第一位的股東，則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至所有的股份共有的股東。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以下經授權的人士發出：

- (a) 在該會議登記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但在股份共有的情況下，向股東名冊上名字列在第一位的股東送出即為充分送達；及
- (b) 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登記股東死亡或破產的情況下，被移交相關股份所有權的登記股東的法人代表或破產保管人；
- (c) 核數師；
- (d) 每位董事或候選董事；
- (e) 交易所；及
- (f) 基於上市規則的要求應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除此之外無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的通知。
通知視為送達的時間	30.4	由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的方式交付或送交至註冊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 (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送抵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送抵該郵政局，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以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有關郵局，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的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首次呈現之日送達，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晚時間；及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 / 或報紙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和 / 或報紙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對股東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擁有權力的人士的通知的送達	30.5	由公司發給因股東希望、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東的股份擁有權力的人士的通知通過郵寄以預付的形式發給他或按照名字，或死者代表人的名字或破產保管人或在香港區域內聲稱對股份擁有權力提供地址的人士，或者在沒有死亡或破產發生的情況下公司選擇的授予股份的人士（直至提供該地址）。
受讓人受之前通知的約束	30.6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董事死亡但通知有效 30.7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或文件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死亡，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

通知的簽署 30.8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以手寫或通過傳真方式印刷或通過電子簽字的方式簽署。

30.9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範和法規的前提下，發給股東的通知可以用英文或中文。

30.10 就本章程而言，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公司應將收到的任何文件視為已充分認證：

(a) 如果文件以紙質形式發送，已由發送者簽署；或者

(b) 如果文件以電子形式發送，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

但若某人代表他人向公司發送或提供文件，且在文件被視為經充分認證之前，則董事會可要求該發送者同時提供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有權代表他人行事的合理證據。

31 信息

股东无权获得信息 31.1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的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機密性質或涉及機密程序，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信息 31.2 董事會有權發佈或披露任何其擁有、保管或掌管的關於本公司或其股東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包含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簿的信息。

32 清盤

App 3
r.21

- 32.1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并代表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書。
- (b) 本公司可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自動清盤。
- (c) 本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法律經開曼群島法院判決清盤。

清盤時有權
分發同種的
財產

- 32.2 如果本公司經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本公司應清盤（無論清盤是自願、基於法律還是法院判決），清算人應按份額或種類分派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財產給股東（無論財產是否由同一種財產組成），且為該目的對分配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并確定該分配應該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中進行。清算人經此類批准，可基於為作為清盤人的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將全部或部份將該等財產委託給受託人，只要清算人經類似批准及法律認為上述處理是適當的，本公司的清盤可以關閉並且本公司解散，但是股東不應因此被迫接受附帶責任的任何財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有權
分發財產

- 32.3 如果公司將被清盤，在股東間分配的可獲得的財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的股本，則這些財產將會被分配，以便損失盡可能的由股東按照他們所持股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在股東間分配的可獲得財產足以償還在清算開始時所有的股本並有剩餘，則余額在扣除應向公司支付與股票相關的未付的催款或其他款項后，應當在股東間按照他們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本條不影響在特殊條件下發行的股票的持有人的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2.4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 14 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說明人士的全名、地址和職業，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無論是由股東或是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33 補償

董事和高級人員的賠償 33.1 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財產補償所有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參與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或維持的損失或責任，無論是判決對其有利時還是宣判其無罪時。

33.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以彌償保證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務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而在本公司成立之年之後於每年的 1 月 1 日開始。

35 章程的修訂

章程的修訂 App 3
r.16 根據法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改或修訂章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份。